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2-06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耀途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耀途”或“基金”）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旭创将持有合伙企业 2.66% 的出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L0B9M

6、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50-1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9、公司本次出资后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77%
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6%
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6%
4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5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6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55%
7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8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87%
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55%
10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00.00	14.01%
11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12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14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6%
15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2%
16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17	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21%
1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6%
19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20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6%
21	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3%
22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6%
23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合计			112,800.00	100.00%

（二）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680237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宗义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961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0%）
备案情况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2627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其他主要合伙人情况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960.90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5611834X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2 日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营业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76.17%）（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488.56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6902W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世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1 层 4-1106
营业范围	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的批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39.9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	否

基金管理人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3、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143.52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7280012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淑玲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99.14%）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4、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1FT45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志翰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楼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

5、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CQE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鲸豪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 727 弄 16 号 3 楼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高鲸豪（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6、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GGT17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丹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048 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7、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1WR2M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95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80%）、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成都市天府三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NX665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8、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747.10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2466B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丽春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营业范围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

	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4.9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9、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PNHJ1L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223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张宏（13.99%）、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49%）、杭州厚合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9%）、杨文军（6.99%）、蔡伟艳（6.99%）、上海辰甲实业有限公司（6.99%）、乐志华（6.99%）、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TF978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0、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3694E0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博灏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27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49.99%）、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99%）、徐州博灏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02%）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QA363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7GLR1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1F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8.54%）、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56%）、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2.14%）、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14%）、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2.14%）、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QH742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2、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U31Q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1805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90%）、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0.1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3、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K8LX3R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富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龙路 2 号山水庭院 5 栋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00%）、萍乡市宏益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30.00%）、萍乡市盛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0.00%）、青岛富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LR902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4、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2J9KM8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垆山路 12 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0%）、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50%）、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8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NC894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5、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DCWBH3M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560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5%）、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6、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PW61N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5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9.85%）、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88%）、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9.90%）、上海众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5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QT908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7、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M6H38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6 号
营业范围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业；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0.00%），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00%），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7.50%），南京大江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50%），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5.00%），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0%）。
备案情况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W8582。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8、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名称	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JR9513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蒋茂远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蒋茂远（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19、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U7J5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三层 B356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合伙人情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8.13%）、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7%）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JT64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

20、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372P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205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99.80%）、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2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JF262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及类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是在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下，在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进行股权及准股权投资。

2、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柒（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

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1）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4、缴纳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拾伍亿元（RMB1,500,000,000），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三（3）次缴付：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应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适合时间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要求其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于缴款通知列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该期实缴出资；以及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适合时间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要求其缴付第三期实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于缴款通知列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该期实缴出资。各合伙人确认并同意，若任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超出其按照出资进度应当实缴出资的金额，则该等提前出资视为预付款，仅在相应实缴出资之付款到期日开始计入实缴出资额，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或实缴出资比例。

5、基金管理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

6、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除非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除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7、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8）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0）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13）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8、投资业务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投资活动：

（1）对单一被投资企业的单次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最后交割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

（2）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过渡投资除外）；

（3）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但被投资企业将不动产用于日常经营或运营的，不属于合伙企业投资/持有不动产）；

（4）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其他集合性融资工具，但投资于替代投资工具或为实施特定投资项目而设立的其他投资工具除外。

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活动或投资行为：

（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配售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2）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收益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如有）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特殊有限合伙人（如有），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

（i）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ii） 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截至本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届时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及截至本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应分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的金额之和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果实际到账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为实际到账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根据上述第（3）段和本第（4）（ii）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10、会计核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合伙企业应于首次交割日起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每一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四、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技术，尤其是AI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的投资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且投资基金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标的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4 日